

安徽新华学院文件

皖新院〔2019〕94号

安徽新华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为做好我校国家助学金相关工作，按照国家财政部、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校资助标准为人均3300元，分为三档分别是4000、3000、2000。

第四条 我校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人数由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按照年度实行等额评审。

第五条 我校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以及学校各类奖学金中的一种。

第三章 评审机构及认定标准

第八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院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二级学院分别成立以行政负责人为组长，学管秘书、行政秘书、辅导员等为成员的评定工作组，负责本二级学院评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内部以班级（或专业）为单位，经民主程序成立以辅导员、学生干部、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评议小组，负责评定工作。评议小组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原则上不少于班级（或专业）总人数的 2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十条 各评定工作组要结合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及资助

档次，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集体研究通过。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学生处资助中心依据智慧资助大数据分析情况，结合二级学院的学生申请数进行合理分配名额。学生处发布评选通知后，辅导员通知所有学生相关评选事宜，学生登录智慧资助系统提出申请，班级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本班国家助学金推荐名单。评议无异议后，辅导员在线审核，并将班级评议会记录表报所在二级学院审核。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召开本院评审工作组会议，严格按照所分配金额进行等额审核，审核通过后，系统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完成后，将助学金评定的名单及档次，在系统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在学校公示无异议后要汇总本院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及评议记录统一建档，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全校的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建档并上报全国资助管理系统。

第五章 监督公示措施

第十四条 评审名单确定后在系统内进行公示，接受师生和上级组织的监督，公示期间有异议者，可以向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处或校督查办提出质疑，受理部门要及时给予调查，并拿出处理建议，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

究。

第十五条 学校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拨发的资助资金后，及时按月发放给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银行卡内，不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条 国家助学金是用来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的，如发现评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学院的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